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8日以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0日